**「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95年2月27日本校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95年8月30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3月25日本校獎學金審核會議修正

98年6月30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3月22日行政會報修正

99年8月23日行政會報修正

100年3月28日行政會報修正

102年10月29日行政會報修正

（原名稱：教[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補充規定](http://210.60.236.13/dyna/data/user/ltvsweb7/files/201211020841590.doc)）

103年12月30日行政會報修正

（原名稱：國立龍潭高級中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5年5月3日主管會議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學校補充規定）

105年 11月18日主管會議修正

106 年9月26日行政會報修正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7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

* + 1. 教育部94年1月11日部授教中(三)第0940501038B號令發布。
		2. 教育部95年1月23日部授教中(三)第0950500133B號令發布修正第五點、第七點。
		3. 教育部98年3月13日教中（三）字第0980504005號書函。
		4. 教育部99年5月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6221C號令修正「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5. 教育部102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88327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47345號函。
		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9月3日決議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市立大溪國中、市立仁和國中、市立楊梅國中、市立仁美國中、市立富岡國中、市立瑞原國中、市立觀音國中、市立草漯國中、市立新屋國中、市立大坡國中、市立永安國中、市立龍潭國中、市立凌雲國中、市立石門國中、市立介壽國中、市立楊明國中、市立楊光國中(小) 、市立武漢國中、市立瑞坪國中、私立治平高中附設國中、私立清華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大華高中附設國中、市立觀音高中附設國中、私立漢英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國中、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參、獎學金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整。

肆、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共同科目之成績，按科別轉換成T分數，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同分處理原則：依國文、英文、數學成績之順位比序發放獎學金，若仍同分時，抽籤決定之。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以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為核發對象，其在學期間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時，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惟轉（休）學者則停止發給：

(一)前一學期智育成績於班級轉換T分數，在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經導師推薦者。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二)如該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由智育成績於班級轉換T分數、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及體育成績及格之學生從優遞補， T分數相同時以國文、英文、數學、體育成績之順位比序發放獎學金，若仍同分時，抽籤決定遞補學生。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三、休學、轉學者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伍、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辦理。

陸、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柒、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捌、本補充規定經主管會議、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